

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绵涪府复〔2022〕4号

申请人：田某某

被申请人：绵阳市涪城区新皂镇人民政府。住所地：绵阳市涪城区新皂镇皂角铺场镇

法定代表人：董显荣，该镇镇长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于2021年12月8日作出的《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》不服，于2021年12月30日向本机关提出了行政复议申请。经审查，本机关认为：行政机关对信访事项的处理，当事人不服的，应当按照《信访条例》规定的救济途径予以救济。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《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》不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受理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条、第十七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二〇二二年一月四日